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00號

聲請人 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均輝

訴訟代理人 涂銘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惠君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林 金 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